

开封市留置中心项目

定标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留置中心项目

二、项目编号: FDZB-F-2024-093

三、变更内容:

该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四章定标办法变更如下:

6. 定标程序

(一) 介绍参会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通过定标核查的所有定标候选人代表(需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或拟派项目总监)、公证处人员;

(二)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情况;

(三)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四) 检查、投放号码球。所有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分别检查抽取箱、号码球、手套;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五) 抽取定标候选人代码球。按照签到顺序,定标候选人依次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中佩戴手套、扭头侧身、无遮挡行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及时将定标候选人代码球号记录在大屏幕上;

(六) 抽取中标候选人号码球。定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再次检



查抽取箱、定标候选人代码球、手套，并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

上一轮抽取 1 号代码球的定标候选人负责抽取中标候选人，该名候选人佩戴手套、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当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第一次抽签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抽签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为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依次、及时将抽取的代码球号及对应的中标候选人记录在大屏幕上；

(七)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填写中标候选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候选人以及依次递补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出具《定标报告》；

(八)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内部监督人员在《定标报告》《定标见证记录表》上签字，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在《定标见证记录表》上签字；

(九)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

(十)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定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 3 个工作日内，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定标会议资料(《定标报告》《定标议程》《定标见证记录表》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二)招标人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国家法定媒体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公告有异议，可在公示期（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六、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共产党开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江雷

联系电话：0371-22960121

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北段，市廉政教育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萃

联系电话：0371-23234066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育新街 18 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监督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1-23859565

